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家畜產業生產基地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08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60232872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」（106 救助調整-牧-01(8)）項下，為輔導進駐新南向國家業者建立家畜產業生產基地，特訂定「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家畜產業生產基地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台商青商於新南向國家創業，搭配新南向政策建立海外家畜產業生產基地，改善生產、拓展業務，增加糧食來源、減少污染。同時改善我國禽畜產業發展面臨土地、人工、飼料成本、環境污染等問題，急需境外發展空間之困境，並兼具協助新南向國家政府發展禽畜產業，同時協助我國種源、畜舍、資材、設備...等進入新南向國家。

三、由本院籌組「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家畜產業生產基地補助作業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邀請畜產管理、農經或農機等領域專家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、查核及驗收等相關工作。

四、補助範圍及標準：

擬補助進駐新南向國家家畜產業生產基地之我國業者 1 家，購置建構基地、提升生產鏈效率或產品加值之設施體設備(施)及種源等，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500,000 元，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配合款 750,000 元，補助金額依比例以不超過 40% 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補助資格：於本要點報名截止(106年9月30日)前通過審查進駐或啟動建構新南向國家家畜產業生產基地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之業者。

(二)申請者檢附文件：

- 1.申請書(如附件一)乙份。
- 2.施工前設置設備位置之清晰照片乙張。
- 3.規劃平面示意圖乙份。
- 4.預算規劃表(如附件二)乙份。
- 5.營運計畫書(如附件三)乙份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

(一)本要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，於本院網站公告並副知相關產業團體，

有意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(<http://www.atri.org.tw/>)。

- (二)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【本院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產業組湯司菁小姐收】。
- (三)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。
- (四)申請截止後，由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查(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)，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遴選正取場、擇優備取若干場，並由本會以公函通知。
- (五)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，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，於 15 個工作天內與本院完成合約簽訂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遞補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，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。
- (二)申請本計畫補助之禽舍相關設施、設備等...必須為新品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- (三)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本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，及配合農政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現場輔導及觀摩等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四)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(一)~(三)項者及履行合約者，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，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。
- (五)補助設施標示：設置完成後，應於相關設施明顯處上以色料噴印或裝定標示牌，以作為標示。(樣式請參閱範本)

八、本要點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家畜產業生產基地補助作業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106 年 月 日(本院填寫)

申請廠商		負責人姓名	
生產基地國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
E-mail 網址			
通訊地址			
基地位址			
檢附文件 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書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設置設備位置之清晰照片乙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平面示意圖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算規劃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計畫書乙份。 ◎ 以上文件影本請加蓋廠商印章、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。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家畜產業生產基地補助作業新購項目預算規劃表

序號	品 項	規 格	單位/數量	單價(元)	總金額(元)	備註
範 例	防風帆布	20m×500m =10,000m ²	m ² /1,000	10	10,000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合 計						

備註：工資、試車、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。

申請廠商名稱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家畜產業生產基地補助作業營運計畫書

申請廠商名稱 (請寫全銜)		負責人姓名	
聯絡電話		傳真	
E-mail 網址			
廠商地址			
基地位址			

一、公司或事業簡介

(市場定位、經營理念、品質策略、公司願景等)

二、產業環境與市場分析

(產業環境概況介紹，市場分析等說明)

三、家畜生產基地之設施說明與期程規劃

(生產基地架構、設施設備、建置期程及未來營運說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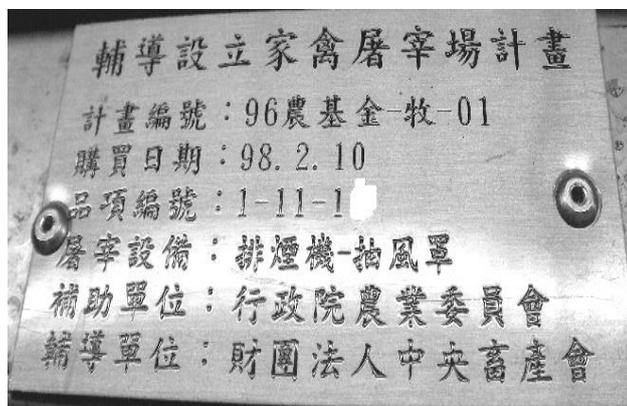
※以上陳述請盡量說明清楚，同時將納入本委員會評選參考※

※請申請者詳實填寫並自行調整內容，俾利審查委員審閱※

受補助設施設備標示牌之製作

標示牌樣本如下：

計畫名稱：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
計畫編號：106 救助調整-牧-01(8)
購買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品項：○○○
設備名稱：○○○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

- ※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(備)明顯處，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，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。
- ※受補助設施(備)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，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。
- ※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。
- ※品項：依據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編號。
- ※設備名稱：依申請補助項目敘明。